**陕西大件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民事裁定书**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陕01民辖终81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陕西大件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付25号。

法定代表人周涛，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住所地西安市东木头市111号。

负责人桂文东，该分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陕西大件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因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18陕0104民初5333-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陕西大件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上诉称：因涉案遭受损坏的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货物是上诉人在运输该货物行驶至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辖区的延西高速公路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入口处发生的交通事故而导致货物受损的。依据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案应由交通事故发生地的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人民法院管辖，故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三十五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保险人以造成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为求偿权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之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作为原审原告，有权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本案作出选择，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是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原审裁定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艳枫

审判员 张鸿

审判员 张军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书记员 杨琳



**在线查看此案例**